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15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事项做出如下回复：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2021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到限制，年报显示“辰华能源公司未能提供有关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部分报表项目的重要财务资料。其中辰华能源公司2021年度在报表中列示的营业收入6.23亿元中有5.81亿为2021年收购的南通邯冶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其收入金额占合并收入93%，辰华能源公司未能提供合同、明细账等重要资料”。此外，审计机构对部分银行和部分企业独立发送了询证函，截至审计报告日，暂未收到回函，未能发函或未回函金额中银行存款期末余额553,220.24元，占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的100%。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审计报告日未能提供相关财务资料的原因，公司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消除审计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若已采取措施，请说明目前的进展情况及经营状况是否好转。

回复说明：

公司未提供资料原因：公司受到2022年3-6月上海疫情封闭管控的重大影响，耽搁了审计工作的相关开展进度。已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审计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目前将2021年12月31日南通邗冶的销售合同、明细账、银行函证发函及收函、往来函证的发函及收函、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报表项目的重要财务资料已安排陆续补充给审计公司。

2022年上半年经营状况已呈好转状态。

2、关于营业收入

你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3,268,053.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24%。其中贸易收入580,671,204.62元，占营收总额的93.17%，较上年同期增长66.17%；重油收入24,196,735.92元，毛利率为-28.26%，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93.80%。你公司解释贸易收入均来自2021年你公司收购的南通邗冶贸易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说明：

（1）年报显示，你公司所属行业是石油及制品批发，主要产品是船用油和汽柴油的供应业务，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额的93.17%来自贸易收入。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营业范围、所属行业是否发生明显变更；

（2）请对贸易收入做进一步细分，说明具体贸易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请说明2021年贸易收入毛利率仅为0.02%的原因及合

理性，该业务后续是否还将继续开展，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结合贸易流程、货物控制权、收付款方式、运输费用占比等说明公司将其贸易收入采用全额法的原因和合理性；

（4）请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平均售价、成本结构等因素定量分析说明重油业务收毛利率为负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收入和成本的情形。

回复说明：

（1）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营业范围、所属行业是否发生明显变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科技开发、推广；船舶设备工程系统的安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加气站设备销售、租赁；燃气装置设备及零配件、汽车及零部件、机电产品、仪表产品、船舶配件、油水分离设备及相关配件、金属材料、建材、木材及制品的销售；燃料油、润滑油、白油、粗白油、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品）；天然气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经营）。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增加大宗贸易业务的开展，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贸易的增加。

（2）请对贸易收入做进一步细分，说明具体贸易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请说明2021年贸易收入毛利率仅为0.02%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后续是否还将继续开展，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

①公司采购模式

采购原木后进行简单加工，料厂库存再提供给供应链下游客户，
我公司有完全的货物控制权。

②公司销售模式

木材销售给供应链下游后开票，根据不同信用额度客户采取月度、
季度等方式进行收款结算。

③2021年度贸易收入细分及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贸易类型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木材贸易	580,671,204.62	580,559,940.78	0.02%
石油贸易	37,515,410.29	39,131,888.41	-4.31%
运输贸易	5,081,438.14	2,796,312.42	44.97%
合计	623,268,053.05	622,488,141.61	

毛利率合理性分析：木材贸易属于微利运营；石油贸易因短期采
购价格波动；运输贸易属于正常。

④后续业务开展及可持续性经营能力的说明

后续我们将增加木材大宗贸易及中欧班列的运输业务的开展，在
规范且合理合法的贸易体制下继续加大贸易收入，为公司可持续经营
和可持续盈利做准备。

(3) 结合贸易流程、货物控制权、收付款方式、运输费用占比

等说明公司将其贸易收入采用全额法的原因和合理性；

贸易流程及货物控制权：采购原木后进行简单加工，料厂库存再提供给供应链下游客户，我公司有完全的货物控制权。

收款方式：开票后根据不同信用额度客户采取月度、季度等方式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月度、季度的银行结算。

运输费用占比4.8%，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

（4）请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平均售价、成本结构等因素定量分析说明重油业务收毛利率为负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收入和成本的情形。

我公司客户结构大部分为长期客户，签订的个别销售合同为固定合同，因油价短期内价格上涨，运费上涨致使我们的运营成本高于合同的销售价格，由此导致短期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倒挂，毛利率为负变化较大，后续已经为正常稳定毛利；不存在跨期结转收入和成本的情形。

3、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为379,799,240.45元，同比增长145.6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0.94%。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上期应收账款1,455,358.36元，收回比例为0.8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岚信(宁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岚信贸易”)、中安信(宁波)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安信”)金额分别为95,073,108.65元、72,108,527.66元,占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22.45%、17.02%,均未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开信息查询,岚信贸易是中安信的全资子公司,两公司的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零。

请你公司:

(1) 结合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期后销售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营收总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

(2) 结合客户经营状况、信用政策、催款措施、合同履行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收回比例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客户,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请公司结合客户内部品级和授信额度制度、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情况、本期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等说明岚信贸易、中安信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未将岚信贸易与中安信合并为一家列示至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公司给予上述两公司如此大的授信额度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说明:

(1) 结合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期后销售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营收总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

岚信(宁波)贸易有限公司、中安信(宁波)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发货、开票、收款都是按照正规的销售、结算流程进行。两公司属于我们的长期客户,且信用较好,

一直都是按照季度结算,此次应收账款属于2021年第四季度的正常应收,因在正常的结算期内,属于我公司可控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在收款结算期内未完成资金收付,目前第一季度已完成2021年第四季度的结算。

(2) 结合客户经营状况、信用政策、催款措施、合同履行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收回比例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客户,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因大环境等客观原因导致客户经营状态较为困难,致使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收回比例低。但客户目前情况有好转,回归正常经营状态,我公司给与其合理的授信额度且对方已承诺积极履行偿还债务义务。在后面1-2年将处理挂账及回收;因客户是长期合作关系,故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请公司结合客户内部品级和授信额度制度、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情况、本期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等说明岚信贸易、中安信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未将岚信贸易与中安信合并为一家列示至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公司给予上述两公司如此大的授信额度的原因和合理性。

岚信贸易、中安信具有独立履约能力,是因为该公司是主要客户,在前期较为合理,后期会根据实际履行债务的进度将做适当的调整。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上海月勤化工产品有限公司53,087,016.20

元，账龄3年以上，未结算原因为尚未到结算期。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上海月勤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交易产品、款项支付约定、结算期约定等，并结合该公司资质、经营情况、与该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大额预付并一直未结算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说明：

公司与上海月勤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在2020年以前年度的石油业务往来款，原框架合同为6000万元，交易产品为石油化工。约定了货到开票、月度结算。因月勤公司运行困难未完成业务结算，目前月勤公司已改变困难状况，在安排回收预付款项，预计在三年以内回收预付款及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其他应付款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期末余额114,148,789.00元，期初余额110,965,307.66元。

请公司详细说明往来款的具体内容、性质、形成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为借款性质、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

说明：

往来款主要是公司未到结算期的借款，属于公司的正常拆借，有资金结算利息，不存在潜在的关联方。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借款 (是/ 否)	关联方 (是/ 否)
1	瑞盈安享收益权私 募投资基金3号	13,453,830.00	借款	尚未到结 算期	是	否
2	杨宇靖	10,095,123.29	借款	尚未到结 算期	是	否
3	赵真	10,135,890.41	借款	尚未到结 算期	是	否
4	舟山勤灏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18,924,450.00	借款	尚未到结 算期	是	否
合计		52,609,293.70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月 29 日

